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醫衛	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自 103 年 1 月 20 日生效……………	3
	公告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辦法…	8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債務人材龍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標的物提供人權順重機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5
	公告核准債務人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6
	公告核准債務人弈秀鋼鐵有限公司、抵押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6
	公告終極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限期申復通知	27
都市 發展	重新公告公開展覽擬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3、603-9、603-20、610、611、612-7 等 6 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28
	核定公告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29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79-1 地號等 43 筆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30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大安段學府段一小段 115-2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31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核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526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	32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518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33
社政	公告鄭展坤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3
環保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801 號公告內容.....	34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901 號公告內容.....	36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37

法 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99

傳真：(02)2759-577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401 號

主 旨：檢送本局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400 號令訂定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27 號。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法務局除外)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400 號

訂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自 103 年 1 月 20 日生效。

附「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局長 邊 泰 明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400 號令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經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所稱之補助對象，為經本府公告列管為須拆除重建、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補助之戶數，以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地政機關當時登記產權之門牌計算。
- 四、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拆除重建補助費用，每戶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二)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費用，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十萬元。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以一次為限。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拆除重建補助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建築物拆除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申請補助費用：

1. 拆除重建補助費用申請書（詳附表一）。
2. 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包含拆除門牌、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用印等）。
3.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5. 拆除核准證明文件。
6. 拆除完成照片。
7. 撥付補助款領據。

(二) 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指定期限（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申請補助費用：

1.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申請書（詳附表二）。
2.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支付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5.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完成照片。
6. 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
7. 撥付補助款領據。

六、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補助費用，由建管處報請本府核定後，依領據所載

- 匯款資料，撥付予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七、申請文件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八、依相關核銷領據及證明文件，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九、本要點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附表一

拆除重建補助費用申請書

本人原有房屋座落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已於 年 月 日將建築物拆除完竣，向 貴處申請補助費用，隨申請書檢
附下列文件：

- 1. 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包含拆除門牌、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用印等）
- 2.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4. 拆除核准證明文件
- 5. 拆除完成照片
- 6.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申請補助項目、申請金額、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匯款銀行暨分行、匯款帳號等）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申請書

本人現有房屋座落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已於 年 月 日依鑑定機構辦理之鑑定報告內容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且
由鑑定機構複核完成簽證報告書，向 貴處申請補助費用，隨申請書檢附下列
文件：

- 1.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3. 支付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 4. 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完成照片
- 5. 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
- 6.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申請補助項目、申請金額、姓名、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電話、匯款銀行暨分行、匯款帳號等）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95835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辦法。

依 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暨「衛生福利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公部門、企業或民間團體）設置 AED 之意願，強化急救技能訓練宣導及推廣等實務，透過「安心場所」認證機制，讓民眾清楚辨識臺北市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位置，體認公共場所安全環境之用心，爰訂定本作業辦法。
- 二、旨揭認證作業辦法內容包含申請資格、認證作業申請之要件、申請認證應備資料、書面審查內容與標準、核發認證證書與效期、AED 安心場所公布方式與獎勵、AED 安心場所認證追蹤與管理等各項作業程序，並明訂相關細節，俾利提供 AED 設置場所申請認證之依循，期建構一個健康及安全城市。

局長 林 奇 宏

102.12 制訂

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 認證作業辦法

壹、目的

為提升本市各類公共場所（公部門、企業或民間團體）設置 AED 之

意願，並強化急救技能訓練宣導及推廣等實務，透過「安心場所」認證機制，鼓勵設置 AED 之單位落實員工技能訓練、設備管理及提供安全環境，使通過認證者為保障公共場所安全環境之用心得以彰顯，並讓民眾清亦能辨識臺北市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位置，爰訂定本作業辦法。

貳、法源

- 一、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

參、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稱本局）。

肆、受理資訊及方式

- 一、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正常上班日），9 時至 17 時。
- 二、服務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1 樓醫護管理處。
- 三、服務電話：1999 轉 7099。
- 四、送交方式：資料「郵寄」或「親送」本局醫護管理處。

伍、申請資格（以下兩者皆可申請）：

- 一、符合「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公告之公共場所。
- 二、非公告場所但有意願申請安心場所認證者。

陸、認證作業申請之要件

一、AED 設置資訊公開：

- （一）依規定凡公共場所設置 AED 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料庫（「台灣公共場所電擊急救資訊網」（網址：tw-aed.mohw.gov.tw），以下簡稱 AED 資訊網）。
- （二）前揭登錄資料將由資料庫系統傳送至本局，經本局審查核備後，

該筆登錄資料即於系統呈現公開狀態，方為完成，如有異動亦應更新登錄資料。

(三) 本局所核備之登錄資料將轉至臺北市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

二、申請場所應有 70% 以上員工必須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一) 「員工定義」以雇主為其納入勞保、公保、健保或其他同性質保險之所屬員工為分母。

(二) CPR+AED 訓練課程及內容標準（各類課程內容詳見 AED 資訊網）：

1、**簡易版**：只壓胸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訓練課程，共 90 分鐘。

2、**完整版**：完整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訓練課程，共 180 分鐘。

3、員工 CPR+AED 訓練以(1)或(2)擇一辦理。

(三) **AED 管理員**：必須接受 180 分鐘之完整版訓練以及 40 分鐘之管理員訓練課程，共計 220 分鐘，並依規定每 2 年接受複訓 1 次。

(四) **訓練師資及單位選擇**：

1、訓練單位：需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機(關)構或相關團體、急救責任醫院、消防機關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認可之訓練單位（如附件 5）。

2、訓練師資：需為具 ACLS 或 EMT-2 以上證照之救護技術員、醫師、護理師或專科護理師以及 BLS-I。

三、AED 設置場所應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設置維護管理，並配合本局暨該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查或抽查。

柒、申請認證應備資料

一、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 1 份（請至衛生福利部「AED 資訊網」完成線上登錄及填寫作業後列印）。

二、單位場所平面圖之影本 1 份（明顯標示出設置 AED 位置、標示樣示及顏色，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

三、AED 設置照片 2-4 張（等比放大且需清晰），包含下列項目：

（一）重要入口有明顯 AED 指示標示。

（二）AED 設置位置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

四、檢附場所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之證明文件，包含下列項目：

（一）訓練課程表（A4）（應註明辦理單位、時間、地點、梯次別、時數、授課講師及實際完訓人數）。

（二）結訓學員上課之簽到單影本（A4）（名冊需與課程表分梯陳列，並學員編列序號）。

（三）成果照片：所有梯次以 A4 一張為限（每梯 2-3 張需含授課講師；可雙面呈現），並附註說明。

（四）檢具授課講師之簡歷及相關訓練證照（需為具 ACLS 或 EMT-2 以上證照之救護技術員、醫師、護理師或專科護理師以及 BLS-I）。

（五）AED 管理員：需檢具 220 分鐘管理員訓練之課程證明正本（於通過認證後檢還）。

五、請將上述申請表、AED 設置場所平面圖及 AED 設置位置實體照片及員工完成 CPR+AED 訓練證明等相關資料，以公函向本局審提出申辦。

捌、書面審查內容與標準

AED 設置單位正式函文提出「安心場所認證」之申請，本局將進行書面資料之審查作業程序，期程需約 7-14 天，審查標準包含：

- 一、申請資格及 AED 設置資訊是否完成公告（系統呈現公開狀態）。
- 二、資料需填寫完整及詳實，佐證文件檢具之完成性，訓練內容及時數等項目需符合本作業辦法第陸之二規定。
- 三、如需補件者，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或不符申請要件者，將檢還所有資料，3 個月內不得再提申請。

玖、核發認證證書與效期

- 一、審查通過者，由本局核發證書（如附件 4），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3 年。
- 二、通過認證者於期限屆滿前，應重新申請認證，屆期末申請認證者，其原證書失其效力。

壹拾、AED 安心場所公布方式與獎勵

- 一、公開授證獎勵：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之公共場所，將於本局例行記者會頒發認證證書，並開放媒體採訪。
- 二、本局網站公告「AED 安心場所」名單供民眾查詢。

拾壹、「AED 安心場所」認證追蹤與管理

- 一、有關衛生機關監督及查核：凡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之公共場所由本局造冊列管，於效期內須接受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維護認證之管理品質及公信力。
- 二、撤證機制：通過認證之公共場所於認證效期內，應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落實自主管理，若經查核發現有符合任一撤證標準，則予以撤證。

(一) 撤證標準：

- 1、認證效期內，場所人員拒絕前揭相關機關實地監督查核。
- 2、本局或相關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或員工投訴有重大缺失，不符認證要件（如人員訓練或課程不實）。
- 3、經實地查核自主管理項目不符規定，予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

(二) 撤證程序：

- 1、達撤證標準之場所，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並於本局網站公布。
- 2、經撤證之 AED 設置場所應於文到一週內返還認證證書予本局，若有遺失或他故致無法返還，則喪失申請復證權利。
- 3、AED 設置場所無法自主管理及未達認證標準要求者，可主動以公函方式向本局申請撤證，並返還認證證書。

(三) 復證機制：

- 1、場所完成改善後函知本局複查，經本局確認尚於認證效期內，則予以復證。
- 2、由本局函文通知場所並發給認證證書，同時於本局網站公布復證訊息。

拾貳、附件資料

附件 1、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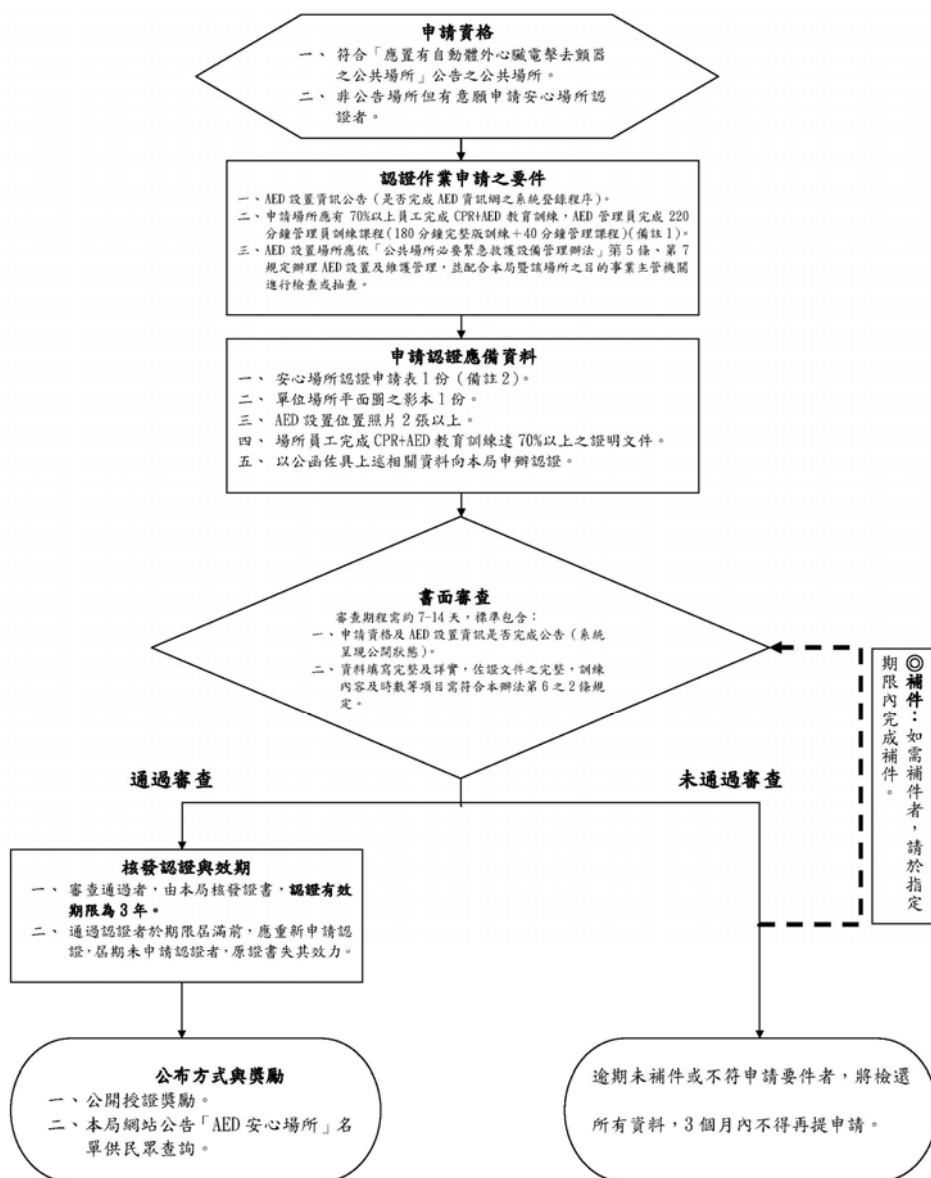
附件 2、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申請表。

附件 3、AED 標示樣示及顏色。

附件 4、AED 安心場所證書。

附件 5、急救訓練單位（機構）清冊。

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流程圖



◎備註 1：CPR+AED 訓練課程分 3 類：

- (1)簡易版：只壓胸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訓練課程，共 90 分鐘。
- (2)完整版：完整心肺復甦術與 AED 操作訓練課程，共 180 分鐘。
- (3)AED 管理員：180 分鐘完整版訓練+40 分鐘管理員訓練課程，共 220 分鐘。

◎備註 2：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請至衛生福利部「台灣公共場所電擊急救資訊網」(簡稱 AED 資訊網，網址為 tw-aed.mohw.gov.tw) 完成線上填寫後列印。

◎備註 3：各項流程內容及細項請詳閱「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暨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辦法」。

附件 2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場所資訊	場所名稱 全名	(帶入)			統一編號	
	場所地址	(帶入)			AED 開放 使用時間 (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____:00 至 ____: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____:00 至 ____: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____:00 至 ____: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____公休
	場所開放 時間緊急 聯絡電話	(帶入)	傳真			
	負責人					
管理員資訊	姓名	(帶入)	職稱		性別	
	電子郵件	(帶入)			連絡電話	(帶入)
					行動電話	
AED 設備資訊 (全可帶入)	經銷商名稱				連絡電話	
	廠牌	型號	序號	設置日期	保固期限	置放地點
員工訓練資料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訓練單位		完訓人數	
	完訓比例(%)	完訓總人數_____人 / 員工總人數_(帶入)_人 = (系統計算) %				
※如本表有不敷使用，請另提供清冊資料						

最近一次安心場所 認證結果	年度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最近一次認證審查 意見(無則免填)		改善措施	

附件 3

AED 標示一樣示及顏色



附件 4

AED 安心場所證書



CPR + AED

認證機構名稱

本場所設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
本場所70%以上員工已接受CPR+AED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認證

附件 5

訓練單位清冊

(資料來源:中央衛生福利部)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1	台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西園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博仁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馬偕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	台北市	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	EMT 訓練單位
1	台北市	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EMT 訓練單位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1	台北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EMT 訓練單位
1	台北市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EMT 訓練單位
1	台北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	EMT 訓練單位
1	台北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	EMT 訓練單位
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2	新北市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急救責任醫院
2	新北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2	新北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	急救責任醫院
3	基隆市	基隆市衛生局	衛生局
3	基隆市	基隆市消防局	消防局
3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3	基隆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3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3	基隆市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3	基隆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隆市支會	EMT 訓練單位
4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4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4	桃園縣	敏盛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天晟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天成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怡仁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壠新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4	桃園縣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會	EMT 訓練單位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4	桃園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5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5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5	苗栗縣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5	苗栗縣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5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5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5	苗栗縣	通霄光田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5	苗栗縣	大順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5	苗栗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苗栗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6	雲林縣	雲林縣衛生局	衛生局
6	雲林縣	雲林縣消防局	消防局
6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6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6	雲林縣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6	雲林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6	雲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6	雲林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6	雲林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雲林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7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7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7	台中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澄清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7	台中市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清泉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7	台中市	台灣柏克萊救護服務協會	EMT 訓練單位
7	台中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7	台中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	EMT 訓練單位
8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8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8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南基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曾漢棋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8	南投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9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9	台南市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9	台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台南市立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9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郭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9	台南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南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9	台南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南市支會	EMT 訓練單位
1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10	高雄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健仁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邱外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大東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杏和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建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瑞生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10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0	高雄市	臺灣福爾摩沙急救教育推廣協會	EMT 訓練單位
10	高雄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EMT 訓練單位
10	高雄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EMT 訓練單位
1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11	屏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國仁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南門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同慶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11	屏東縣	屏東縣金鳳凰關懷協會	EMT 訓練單位
11	屏東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屏東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12	台東縣	台東縣衛生局	衛生局
12	台東縣	台東縣消防局	消防局
12	台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2	台東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榮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2	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2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12	台東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關山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2	台東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13	花蓮縣	花蓮縣衛生局	衛生局
13	花蓮縣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局
13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3	花蓮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14	宜蘭縣	宜蘭縣衛生局	衛生局
14	宜蘭縣	宜蘭縣消防局	消防局
14	宜蘭縣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杏和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4	宜蘭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宜蘭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15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5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
15	金門縣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5	金門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16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局	衛生局
16	連江縣	連江縣消防局	消防局

序號	縣市別	訓練單位	備註
16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
16	連江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連江縣支會	EMT 訓練單位

政 令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441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材龍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標的物提供人權順重機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96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14 樓之 6。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69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464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9 之 1 號 5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71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465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奕秀鋼鐵有限公司、抵押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30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36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7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237571500 號

主 旨：終極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06415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07188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06415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 期

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2375715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12/25

批號：10218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652032	終極有限公司	洪玉麟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二 字第 10230641500 號
2	29040065	旭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健揚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二 字第 10230641600 號
3	23588621	同記有限公司	彭明河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二 字第 10230699600 號
4	86712859	徠喜鞋業有限公司	許文案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二 字第 10230699700 號

共計：4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10234706360 號

主 旨：重新公告公開展覽李秋明君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3、603-9、603-20、610、611、612-7 等六筆地號內（未編巷弄名稱）現有巷道」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 期

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港墘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03276500 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2304443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99815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79-1 地號等 43 筆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2304741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09932023100 號

主 旨：公告核准謝業鈿君等 7 人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115-2 地號等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115-2 地號等 24 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1268700 號

主 旨：公告核准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526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526 地號 16 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21708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源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518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518 地號等 15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 10247827900 號

主 旨：鄭展坤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7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 期

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鄭展坤君假藉教學之便，對本市某少女搭肩、輕捏臉頰及摟腰等之不當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7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之規定。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02-87126929

傳真：02-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239117800 號

主旨：有關本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801 號公告，公告事項內容有誤植，惠請更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公告事項一，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2090001-JCN102080002 計 2 輛，應予更正為 JCN102090001-JCN102090002 計 2 輛。

二、檢附修正公告一份，惠請文到後惠予張貼公告 1 個月周知。

正 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
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239117801 號

主 旨：修正本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801 號公告內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801 號公告事項
一，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2090001-JCN102080002 計 2 輛，為
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2090001-JCN102090002 計 2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
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
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N102090001	EA16CS102080025		0	打不開	汽車	BMW	白色	北投區文林北路 75 號 (對面)	102/08/28 15:20	北投區隊	102/09/04 09:56	金協連環保工程			查無車籍
JCN102090002	EA10CR102080056	4836-QU	0	T2525480Z	汽車	福特	棗紅	中山區合江街 170 巷 19 號	102/08/29 08:00	中山區隊	102/09/06 09:38	金協連環保工程	林*欽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05 巷 1*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02-87126929
 傳真：02-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239117900 號

主旨：有關本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內容有誤植，惠請更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公告事項一，本期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2090003-JCN102080004 計 2 輛，應予更正為 JCN102090003-JCN102090004 計 2 輛。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239117901 號

主 旨：修正本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901 號公告內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局 10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238952901 號公告事項一，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2090003-JCN102080004 計 2 輛，為公告無牌汽車編號：JCN102090003-JCN102090004 計 2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N102090003	EA16CR102090007	EB-9077	0	YLN303GL22982	汽車	裕隆	黑灰	北投區珠海路155號(義方國小前)	102/09/04 09:10	北投區隊	102/09/11 08:00	金協連環保工程	徐*嫻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巷*號之3	車主領回
JCN102090004	EA09CR102090001	0131-VK	0	S2505337G	汽車	福特	墨綠	大同區民族西路187巷8號	102/09/04 14:54	大同區隊	102/09/11 09:30	金協連環保工程	林*宜	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園街2巷1*號4樓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渤潮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88889)轉 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11@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14400300 號

主旨：本府秘書處修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秘書處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秘總字第 102316546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且需行文）

副本：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12.30 府人管字第 10214400300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員	股長	科室組 主管	局處會 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單位	一、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書報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種類、數量、金額、是否按時送達及按期辦理付款。 (二) 檢討訂閱分配	核定 擬辦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三層應省略，由第三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是否合理。						
		二、一般接待事項。						
		(一)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二) 場地之佈置及費用單據之整理。	核定					
		三、依據法規、釋例、指示或原則需處理，或初步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不符程序之退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一、簽擬辦理採購案件：						
		(一) ○○金額以下(○○金額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二) 逾○○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三、出納管理	一、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二、零用金管理事項：						
		(一) 零用金預借及支出憑證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二) 零用金申請及撥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三、員工異動登記及薪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機構

		津之發放事項。					會計機構	
		四、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五、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六、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七、辦理職務宿舍水電、瓦斯費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八、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九、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人事機構	
	四、物品管理	一、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三、物品驗收、核發與保管事項。						
		(一) 物品驗收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 由第二層 核定會辦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二) 物品核發與保管事項。	核定					
		四、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五、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 消耗用品登記事項。	核定					
		(二) 非消耗品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三) 消耗用品每月領用數量統計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物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六、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七、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五、車輛管理	一、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二、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四、保養修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六、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宿舍管理	一、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二、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公處 所管理	三、職務宿舍現住戶之 核對事項。	核定					
	四、職務宿舍環境衛生 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重大案件 由第一層 核定
	五、填發職務宿舍水電 費、瓦斯費繳款通 知書及收繳費用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 水電、通訊、空氣 調節設備檢修與保 養事項。	擬辦	核定				
	二、環境布置與環境清 潔衛生及室內秩序 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 由第一層 核定
	三、門禁安全及電源管 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一) 訂定節約能源 目標、執行計 畫及查核制度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依計畫或指示 執行水電、瓦 斯、通訊增減 之規劃、分配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 由第一層 核定
	(三) 督促技工工友 定期巡檢及加 強設施設備維	核定					

		護工作事項。						
		(四) 按月按期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並統計應繳費用事項。	核定					
		五、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核定
		六、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八、財產管理		一、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核發、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二、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三、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四、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六、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案件由第一層核定
		七、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機構	
		八、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安全防護作業		一、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工友管理	二、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機構
		三、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警衛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